

陕西开展水权改革试点

本报讯 陕西省水利厅日前印发《陕西省水权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陕西省水权确权登记办法》和《陕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确定渭南市白水、咸阳市三原县、榆林市榆阳区和延安市洛川县4县区以及陕西省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试点地区为试点范围。

由于水权试点工作涉及面广、用水情况复杂,《方案》提出,按照“节水优先、统筹配置、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权责一致、稳步推进”的原则,利用3年时间,在试点地区完成分类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具体分为4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下发《方案》和《办法》,安排部署试点工作。二是实施阶段,试点地区编制审批试点方案,完成水权确权登记,通过水权交易优化配置水资源。三是评估验收阶段,试点评估验收。四是总结推广阶段,总结试点经验,完善水权政策,推广改革成果。

据了解,《陕西省水权确权登记办法》主要明确了水权确权登记的目的、原则、对象、组织审批形式;可分配水量的类型、计算方法及分配原则;水权确权登记的形式;对违规行为的管理要求。

《陕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水权交易的目的、原则、对象、类型、监督管理部门;区域水权交易的方式、交易价格的拟定原则、交易水量与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关系;取水权交易的流程、时限和原则等;水权交易方式和配置方向;交易各方权利义务和部门监管责任。肖颖 傅博

包头颗粒物来源解析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本报讯 《包头市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项目近日通过了科技成果鉴定,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有针对性地开展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前提和基础。

据悉,包头市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工业城市,周边有8家燃煤电厂,多家企业处于城市上风向,污染物排放量大。2014年,结合包头市PM₁₀和PM_{2.5}污染形势,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设立《包头市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项目,由内蒙古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包头市环境监测站、南开大学国家环境保护城市空气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共同合作,采集了大量受体、城市扬尘、特征污染源行业尘等研究用样品,得到实验室分析测定数据5万多个,研究创新性建立了包括冶金和自然扬尘源化学成分分布的干旱半干旱区工业城市大气污染源特征源谱,深入研究了包头市春夏秋冬不同季节PM₁₀和PM_{2.5}来源及差异性。同时,在常规源解析的基础上,研究还定量给出了工业排放、扬尘污染、燃煤生活源和机动车排放为主的综合源解析的结果。

目前,这项研究成果已成功应用于2015年~2016年《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编制,为包头市大气污染的精准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杨爱群 刘涛

新余重拳整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报讯 为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江西省新余市近日召开袁河新余段畜禽养殖整治行动动员会,对袁河流域11个畜禽养殖密集乡镇沿岸2边500米范围畜禽养殖业进行整治,切实保护袁河新余段水质。

据了解,此次畜禽养殖业整治行动自2016年11月开始至2017年4月底结束,分为自查整改、集中整治和全面总结三大阶段进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乡镇都逐级签订《畜禽养殖业整治目标责任书》,要求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一律关闭或搬迁等;严格控制限养区内现有养殖规模,加大治污力度,对未达到排放标准的养殖场实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一律依法关闭;可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各乡镇要把畜禽养殖场的名单、签订责任书的情况、限期整改的内容、自行拆除或搬迁的时间等,在电视台、报纸和网上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黎燕平 徐瑛

通过目标考核实施财政奖惩

成都倒逼大气防治落到实处

◆本报记者李迅

记者近日从四川省成都市环保局获悉,为确保完成国家和四川省政府下达的“十三五”空气质量控制

目标任务,《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近日已由成都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市)县政府。据悉,《办法》自2017年1月1日

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旨在通过目标考核实施财政奖惩措施,倒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着力促进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对比年度目标值实施奖惩措施,考核结果将向社会公布

《办法》明确规定,其考核对象为成都市22个区(市)县政府,考核因子为PM_{2.5}和空气质量优良率两项,考核方式则由市政府根据各区(市)县监测因子平均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率,对比年度目标值实施财政奖惩措施,

其考核结果将向社会予以公布。关于考核目标的确定,将对照省政府下达给成都市2016年~2020各年度目标值,根据全市各区(市)县空气质量污染水平,分不同档次确定各区(市)县各年度PM_{2.5}年均浓度和空气

质量优良率目标值。据了解,成都市大气办将具体负责年度考评和奖惩资金统计。其考评结果报经市政府审定后,将于次年3月底前由市财政局实施财政结算,兑现奖惩资金。

奖励不设上限,对考核因子反升和反降部分实行双倍扣缴

据有关负责人介绍,《办法》制定的奖励和扣缴措施,均以“完成目标”为核心。在奖励方面,每完成一项基本目标即获奖励基本资金100万元,同时给予超额部分奖励,比目标每降低1微克/立方米奖励20万元,优良天每增加1天奖励20万元。在PM_{2.5}基本目标基础之上,凡

是完成PM_{2.5}奋斗目标的区(市)县将另行奖励200万元。该负责人强调,奖励不设上限。

在资金扣缴方面,未完成一项基本目标即扣缴财政资金100万元,同时给予差额部分扣款,比目标每高出1微克/立方米扣缴20万元,优良天每减少1天扣缴20万元。其中,PM_{2.5}年

均浓度同比上年不降反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上年不增反降的,对反升和反降部分实行双倍扣缴。

《办法》规定,成都市大气办将每月通报各区(市)县PM_{2.5}浓度及排名情况。PM_{2.5}平均浓度连续3个月不降反升的,市政府将约谈区(市)县政府负责人。

奖金仅限用于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和乡镇(街道)环保机构奖励

各区(市)县所获奖励资金,只能用于本地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and 乡镇(街道)环保机构奖励,不得挪用。其中,PM_{2.5}和空气质量优良率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区(市)县,允许在奖励资金中列支30万元对工作成绩突出的3个~5个乡镇(街道)环保机构实施奖励。

记者注意到,《办法》明确,凡是PM_{2.5}和空气质量优良率其中一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区(市)县,将由市环保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约谈区(市)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予以督促,并暂停这个地区新增大气污染防治建设项目(民生项目和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同时,对于PM_{2.5}和空气质量优良率均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区(市)县,除暂停这个地区所有新增大气污染防治建设项目(民生项目和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外,将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约谈区(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以此推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实。

地方资讯

乌鲁木齐实施国五排放标准

按期停止制造、进口、销售不符合要求车辆

本报讯 为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从2017年1月1日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及用于公交、环卫等用途的重型柴油车,开始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

根据乌鲁木齐市发布的《关于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乌鲁木齐市将分阶段实施机动车国五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客车和公交、环卫、邮政用途),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柴油车,及外埠转入的轻型柴油车,均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环保部门将依法开展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对新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车辆的,严格依法处罚。

此外,乌鲁木齐市提出,汽车生产、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确保实际生产、销售的车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机动车制造、进口、销售企业应当根据上述实施时间组织安排制造、进口、销售计划,按期停止制造、进口、销售不符合要求的车辆。杨涛利

济宁建立健全扬尘防治责任制

工地治理纳入招投标程序

本报记者王学鹏济宁报道 山东省济宁市日前印发《济宁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联动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办法》规定,对于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路工程等工地,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将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纳入招标文件和施工、监理等合同中,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实际

和施工合同约定,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各项防治具体措施。监理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通过整改仍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招标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将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评审,单独列项计分。对因建设工地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的施工、监理等投标单位,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扣分标准。

河源市区空气质量同比改善

6项空气污染物浓度值均下降

本报讯 2016年广东省河源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355天,其中优的天数为196天,良的天数为159天,未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与2015年相比,河源市区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天数有所增加,空气质量达标率由2015年的96.2%上升至2016年的97.3%。

监测数据表明,2016年河源市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和PM_{2.5}浓度均值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和3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2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24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比均下降,降幅分别为30%、17.4%、6.1%、5.9%、7.7%和7.5%。

据了解,河源市充分发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和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作用,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协调联动,形成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齐抓共管良好局面,从2015年起河源市连续两年开展了大气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大力实施工业减排、燃煤控制、机动车尾气达标、扬尘管控、环境监管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同时,河源市加强黄标车淘汰工作,以及大气预警应急监测能力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此外,推动高污染燃料工业小锅炉整治,开展工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城市扬尘管控、供应符合标准的车用成品油和清洁生产等综合整治。

张勇波

禁放烟花爆竹 祥和清新过年

十堰严控烟花爆竹燃放

落实不力将被通报批评

本报讯 湖北省十堰市近日召开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简称“禁鞭”)工作会,安排部署2017年中心城区“禁鞭”工作。

根据部署,2017年1月22日(农历腊月初九)至1月26日(农历腊月初九)为非法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管控工作的重点时段。各级政府(管委会)将组织公安、城市综合执法等力量,依托治安检查站、治安卡口(临时检查点),对进入中心城区的车辆及人员进行重点盘查,严查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行为,将烟花爆竹堵截在“禁鞭”区域之外。

2017年1月27日(农历除夕)至2月4日(农历正月初八)、2月11日(农历正月十五)至12日(农历正月十六)为违禁燃放烟花爆竹巡查控制工作的重点时段。相关职能部门将组织力量定点值守,制止祭祀扫墓的市民燃放烟花爆竹。各级政府(管委会)也将组织基层力量,对辖区零散墓地进行巡查值守,及时制止祭祀扫墓的市民燃放烟花爆竹。

同时,会议要求,要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党委政府抓总,公安部门牵头,多部门联合执法,源头严格管控的“禁鞭”机制。要强化追问责,对“禁鞭”工作落实不力的地方和单位一律通报批评,对违纪燃放烟花爆竹的人和事一律公开曝光,对违纪燃放问题突出的地方一律对责任领导进行约谈,对燃放烟花爆竹引发安全事故的地方一律在综合考评、文明创建方面一票否决,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确保“禁鞭”工作取得实效。

叶相成 周亚晖



辽宁省葫芦岛市日前在主城区开工建设了12座环保型公厕,现已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12座环保型公厕包括固定公厕和移动式公厕两种。张勇摄

加大水环境质量考核问责力度

大连2017年底前还碧水于民

本报通讯员吕佳芮 记者杨安丽 大连报道 2017年是辽宁省大连市的治水攻坚年,中心城区入海排污口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改造,年底前将全部完成。

中心城区超标入海排污口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入海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大海的主要通道,规范入海排污口,对提高近岸海域水质至关重要。2016年,大连市环保局联合城建、属地政府对人海排污口进行了详细排查,共排查出入海排污口131个。通过采取管网改造、加强对沿线排水企业管理、关闭违法排污口等措施,完成了对东港区、星海湾、百年港湾、大连湾等中心城区入海排污口的整治。

2017年,中心城区剩余的20余个超标入海排污口将完成整治。按

照《大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连市入海排污口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市城建局、高新园区管委会、市环保局等整治责任主体,超标原因及整治措施,倒排工期、狠抓进度,力争2017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消除黑臭水体,新建10座、提标改造12座污水处理厂

2017年,按照《大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大连市政府加大对中心城区泉水河、春柳河、周水河、凌水河等6处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力争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消灭黑臭水体。

据了解,2016年,大连市新建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9座、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12座。截至目前,大连市中心城区共有污水处理厂29座、污泥处理厂1座、29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约为131.5万m³,中心城区

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污泥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规模为600吨/日。

今年,大连市将新建大连湾污水处理厂、梭鱼湾污水处理厂等10座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完成马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春柳河污水处理厂等12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执行一级A标准的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将达到48座。

为确保任务有效落实完成,大连市将加大水环境质量的考核问责力度,对区市县水环境质量管理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双考核,对未通过考核的地区,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考核规定(试行)》《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实行)》对属地政府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地方党政主要领导,直至追责。

安徽省定远县池河镇七里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近日成功并网发电。据了解,七里河光伏发电项目利用池河镇废弃矿山用地建设,预计年发电量约1160.5万千瓦时,所发电力全部并入当地电网。在促进企业节能减排和地方生态建设的同时也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人民图片网供图